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55/09-10號文件

檔 號 : CB(3)/B/LW/2 (08-09)  
電 話 : 2869 9640  
日 期 : 2009年12月10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09年12月16日  
立法會會議

## 《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會將於2009年12月16日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作出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修正案附上，以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林蔭傑代行)

連附件

# 《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 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條次

#### 建議修正案

- 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家庭關係”而代以“家庭”。
- 5(2) (a) 在建議的“同居關係”的定義中，在(a)段中，在“兩名人士”之後加入“(不論同性或異性)”。
- (b) 加入 —
- ““申請人”(applicant)指提出申請而要求根據第3、3A或3B條發出強制令的人；”。
- 新條文 加入 —
- “6A. 區域法院發出強制令的權力：其他親屬**
- (1) 第3A(1)條現予修訂，廢除“(“申請人” )”。
- (2) 第3A(1)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該申請人”而代以“申請人”。
- 7 (a) 在建議的第3B(1)條中，刪去“(“申請人” )”。

(b) 刪去建議的第 3B(2)(f)條而代以 —

“(f) 雙方有否分擔對某指明未成年人的照顧和供養；”。

(c) 刪去建議的第 3B(2)(g)條而代以 —

“(g) 雙方共同生活的理由，及彼此承諾共度人生的程度；”。

(d) 刪去建議的第 3B(2)(h)條而代以 —

“(h) 雙方在與親友或其他人士交往時的行為，是否恰如處於同居關係中的兩方，及雙方的親友或其他人士是否如此看待雙方。”。